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78%。

公司近日收到匡翠思先生的告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集中竞价	2021/9/10	37.9053	100,000	0.0425
		2021/9/14	37.0500	2,500	0.0011
		2021/11/4	37.7347	80,400	0.0342
		2021/11/5	37.7154	45,800	0.0195
		2021/11/9	38.6603	171,300	0.0729
		2021/11/10	40.4329	71,000	0.0302
		2021/11/11	41.5428	110,000	0.0468
		2021/12/24	39.5700	2,000	0.0009
		合计		583,000	0.2481

注1: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合计持有股份	468	1.9912	409.7	1.7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	0.4978	41.7	0.1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	1.4934	368	1.56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钟君艳女士(与浙江欢瑞、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5,225,1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18,091,471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占比12.7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确认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君艳	否注	10,424,146	17.21%	1.06%	2022年2月21日	36个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钟君艳在过去12个月内为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钟君艳不再为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12	100%	0.24%
合计	124,054,978	12.65%	124,054,978	100%	12.65%

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70,993,405	117.21%	7.23%
陈 援	11,934,196	1.22%	23,868,392	200%	2.4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98,388,222	200%	10.03%
合计	121,697,566	12.40%	193,250,019	158.80%	19.7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钟君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合同纠纷所致,股东正在积极解决该事项,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进展。

2、2018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52号;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48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3、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股东钟君艳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19,7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320,0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99,6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57%。在本文中合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弘道晋商	否	5,512,717	100%	0.56%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3月5日	相关部门
合计		5,512,717	100%	4.4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22,935,779	100%	2.34%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1%	20,693,850	100%	2.11%
合计	43,629,629	4.45%	43,629,629	100%	4.4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2月销售生猪97.73万头,环比变动-24.39%,同比变动40.05%;收入为11.03亿元,环比变动-32.66%,同比变动-45.88%;商品猪销售均价11.39元/公斤,环比变动-12.79%,同比变动-61.23%。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产能正常释放,2021年中期相比2020年中期的仔猪投放力度明显增大。生猪销售收入环比下降较大,及其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		生猪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2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年3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2021年4月	83.79	312.15	19.01	86.27	21.56
2021年5月	69.33	381.48	13.96	100.23	18.46
2021年6月	64.63	446.11	10.85	111.08	14.54
2021年7月	63.48	509.59	11.24	122.32	15.48
2021年8月	77.97	587.56	12.57	134.89	14.46
2021年9月	93.57	681.13	12.00	146.89	12.70
2021年10月	119.09	800.22	13.32	160.21	11.34
2021年11月	90.43	890.65	15.34	175.55	15.46
2021年12月	107.16	997.81	15.34	190.89	14.66
2022年1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年2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并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所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经自查,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因此,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限售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于2022年9月11日满足解除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锁定到期日	现锁定到期日
盾安控股	275,666,835.00	10.41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青鸟旅游	69,601,273.00	2.63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如山	42,043,506.00	1.59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新能	12,304,952.00	0.46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合众	7,347,050.00	0.28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监事1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2-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庄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庄莹:女,汉族,河南洛阳人,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中国公民旅游中心销售经理、出境领队;西安曲江大雁塔广场管理处副处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娟女士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22年3月8日)起生效。其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娟女士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本公告日,上峰控股累计用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股份为6,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具体事项如下:

一、前期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2022年01月10日-3月7日期间,上峰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330,000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出借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7%,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三、控股股东累计证券出借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89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其中,累计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6,46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峰控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峰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上峰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生猪销量12.24万头(其中商品猪11.41万头,仔猪0.83万头),2021年2月生猪销量15.13万头(其中商品猪3.71万头,仔猪11.42万头),同比下降19.10%,环比下降6.13%;销售收入合计16,502万元,同比下降47.86%,环比下降16.95%。

2022年1-2月累计生猪销量25.28万头,(其中商品猪24.34万头,仔猪0.94万头),2021年1-2月生猪销量31.52万头(其中商品猪6.97万头,仔猪24.55万头),同比下降19.80%;销售收入36,372万元,同比下降43.5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仔猪销量大幅减少及根据生猪周期价格变化有序安排生产和销售。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12月6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3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97,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江苏”)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系建设银行为领胜城江苏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胜城江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7,500	30,000	104,845.9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2年3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99,81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2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5,292.5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57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根据对俄联合的审计、评估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境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内容安排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2、根据目前对本次交易的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推进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中民居家持有扬子新材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对本次交易的初步判断,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1FK8E
3.法定代表人:张令元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905-3
7.成立日期:2016-09-14
8.营业期限:2016-09-14 至 2066-09-13
9.经营范围:养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二)股权结构: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居家100%股权。

(三)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标的

扬子新材拥有的对胡卫林占款主体债权,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

(二)置入标的

中民居家持有中民护培100%股权,置入资产作价人民币150,000,000元。

1.公司名称: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9FJ5E23
3.法定代表人:习文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道惠济路40号武汉会议中心1号楼1-2层办公室、会议室?
7.成立日期:2020-05-01
8.营业期限:2020-05-01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医疗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以上均不含诊疗);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
1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及依据

(一)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即¥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作价¥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资产置换

1.1 交易标的范围及交易方案扬子新材以其拥有的对胡卫林占款主体债权合计¥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置出资产”),与中民居家持有中民护培100%股权(“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1.2 交易价格

(1)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即¥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作价¥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第二条 资产交割

2.1 置出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扬子新材应向中民居家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包括告知置出资产债务人胡卫林关联方关于置出资产(即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并由中民居家与胡卫林及胡卫林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在资产交割期间,扬子新材应与中民居家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该交接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权属和风险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转移至中民居家。

2.2 置入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中民居家应向扬子新材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包括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中民居家应确保置入资产权属变更于扬子新材名下,即扬子新材成为中民护培100%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该股权变更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权属和风险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即转移至扬子新材。

第三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3.1 过渡期间内,除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事先书面同意外,置入资产涉及的中民护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2 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同意:过渡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如有),均由中民居家享有;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扬子新材享有或承担。

3.3 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同意: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

第四条 协议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由扬子新材和中民居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由胡卫林签字)即成立并经扬子新材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后生效。

4.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则本次重组自始无效。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扬子新材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本次重组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4.3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4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5.1 本协议签订后,除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各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5.5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本协议第3.4条第(3)、(4)项约定的手续未全部完成,且胡卫林未提供替代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则中民居家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系为解决公司股东胡卫林资金占用问题,置出对公司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债权,置入优质的资产和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民居家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入区协议》的基础上,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广西雄塑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46,946,792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竞得南宁市2022年第三期地块编号为GC2022-0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按照相关约定,近日广西雄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广西雄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金,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让地块编号:GC2022-003

(三)出让宗地编号:450105102001GB00923、450105102001GB00924

(四)宗地坐落:南宁吴圩镇机场高速延长线东面、启航路西侧

(五)出让面积(平方米):107,923.66m^2

(六)出让宗地的用途:工业用地

(七)出让年限:50年

(八)成交价格:人民币46,946,792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

(九)其他: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主要用于广西雄塑实施“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签署合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广西雄塑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7865万元广东省韶关市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韶关市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采购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78,645,000.00元/三年;
5. 服务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公厕运营管理、中转站运营管理、河道及河沟明渠(含硬化斜坡)漂浮物打捞清理及保洁、“牛皮癣”清除、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更新及维护保养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韶关市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韶关市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